

書面質詢

上周，政府公佈批准延長將於明年 3 月 31 日賭牌屆滿的兩間博企的博彩經營權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延期條件包括：兩企業分別額外一次性支付兩億元以作為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批給合同期限延長的回報。政府明確表示，該支付並不影響現有法律法規及批給合同所規定的稅務、溢價金及其他撥款等支付義務。社會對此有不少議論和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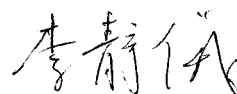
按照現行法律和相關承批合同規定，博彩企業有義務繳納博彩特別稅、溢價金(包括固定部分及可變動部分)及用以發展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提供社會保障的特別撥款等不同稅務項目。至於本來依法每年需要繳納、因應企業賺取利潤而課徵的所得補充稅，則多年來均獲政府批准豁免有關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所生利潤部分的稅款。

兩間博企雖一次性各自支付兩億元作為延長合同兩年零三個月的回報，但當局自始至終未有明確交代容許此回報金額的合理理據和標準，引發社會的疑問。另一方面，過往六家博企基本可申請豁免所得補充稅，考慮到今次合同延長乃是額外多兩年經營期，基於公眾利益，有關博企所得補充稅在延長期間不應再獲豁免；參考 2017 年兩家公司各自盈利達二十多億元，在獲得豐厚盈利的情況下，履行法定稅務責任絕對是應有之義。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政府會否向社會承諾，此次獲批准延長博彩經營權的兩家博企在延期經營的這兩年多內，不會豁免其所得補充稅，以更有利於公眾利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9 年 3 月 22 日